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土建SG3标段及瓲越大道快速路瓲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56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或财政出资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的40%由政府出资解决，另外60%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瓲越大道快速路瓲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工程已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4〕7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出资比例按市本级与瓲海区5:5出资比例执行，项目业主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SG3标段及瓲越大道快速路瓲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5240.01万元，工程概算95240.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6315.09万元，建设规模：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起于温州瓲海区梧田站，沿温瑞大道经南白象、仙岩、塘下至瑞安市区，再向南跨飞云江，终于瑞安市飞云站。线路全长33.2公里，其中高架线长26.89公里、地下线长1.79公里、山岭隧道长4.28公里、路基段长0.23公里，桥隧比为99.30%。全线设车站11座，其中地下站1座，高架站10座，平均站间距为3.0公里，预留延伸至温州站工程条件。新建车辆段选址于丽岙街道。与S1、S2线共用既有控制中心。与S2线共用东山站主变电所，新建鹤湖主变电所一座。瓲越大道快速路瓲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工程北起东垵河南侧，南至老殿后河北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均为60km/h，双向4车道。工程全长约704m，其中地道长约599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气照明、绿化景观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地点：温州市。

2.2招标范围：梧田站~温州中学站区间；瓲越大道地面道路恢复工程（包含道路、供电及照明、交通工程、综合监控、景观绿化专业）；地道工程（结构、建筑、暖通、交通、供电及照明、综合监控、排水及消防等专业）；标段范围内的雨水、污水迁改及恢复；道路绿化（行道树及中间绿化带）迁改；瓲越大道道路封闭影响区内交通疏解等。具体范围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1416.2043万元。

2.3施工总工期：本合同施工工期42个月，计划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通过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之日止。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且本项目施工难度大，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5000万元的国内市政道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业绩【注：施工范围须含地下明挖工程（基坑深度不小于14米）】；

注：国内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该部分的内容均指该定义。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和竣工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证明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工证明资料为准。竣工证明资料指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单个合同项下所有单位工程的五方盖章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施工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的顺序认定。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不超过1家；（2）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与各方资质范围对应的工作和责任，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承担工作；（3）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投标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条件；（4）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项国内市政道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业绩【注：施工范围须含地下明挖工程（基坑深度不小于14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和竣工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证明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如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工证明资料为准。竣工证明资料指：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单个合同项下所有单位工程的五方盖章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或项目发包人

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的顺序认定。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8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监督及投诉处理部门

监督机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监管二处

电 话：0577-88926757

投诉处理机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7-88860375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电 话：0577-8811815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77-8972753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A幢20楼

联 系 人：段丽伟、金一涵

电 话：19858294652

邮 箱：422835843@qq.com

